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3〕65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幸福院 质量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养老服务体系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92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10.5 万元下达你们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请相关镇（街道）根据《石狮市民政局转发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1〕67 号）要求改造提升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今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。

附件：2023年石狮市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年9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石狮市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资金分配表

镇（街道）	金额（万元）	新增三星级及以上幸福院	
		提升数量	其中五星级
宝盖镇	2.1	2	0
灵秀镇	1.05	1	0
蚶江镇	2.1	2	1
永宁镇	1.05	1	1
祥芝镇	2.1	2	0
鸿山镇	1.05	1	0
锦尚镇	1.05	1	0
合计	10.5	10	2

